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7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

1、原告诉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帕瓦股份”）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230吨型号为PW508和162吨型号为PW302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2、原告诉帕瓦股份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合计1,228,379.66kg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3、原告诉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供应链”）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预付加工费人民币1,300万元及该款自2025年7月31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损失。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诉讼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就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子公司帕瓦供应链就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向兰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分别收到受理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2025）浙0681民初17793号、（2025）浙0681民初17840号及（2025）浙0781民初245号）。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307478340A
法定代表人：王宝良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67号
原告二：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C6Y8M449
法定代表人：吴昊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创新大道1577号办公楼402
被告一：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88UWH65
法定代表人：王光耀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19号
被告二：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APD6269
法定代表人：陈良卫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11号
（二）事实与理由
1、原告一：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返还230吨型号为PW508和162吨型号为PW302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2. 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合计1,228,379.66kg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3. 原告：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返还预付加工费人民币1,300万元及该款自2025年7月31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损失。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本次诉讼系公司及子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被告诉：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就原告委托被告加工硫酸盐相关事宜达成合意，约定由原告提供原料，被告负责加工并将符合质量要求的硫酸盐交付给原告。被告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告处存有230吨型号为PW508和162吨型号为PW302的货物。现被告既不履行加工义务，也不返还加工原料。

2. 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就原告委托被告加工硫酸盐相关事宜达成合意，约定由原告提供原料，被告负责加工并将符合质量要求的硫酸盐交付给原告。被告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告处存有合计1,228,379.66kg的货物。现被告既不履行加工义务，也不返还加工原料。

3. 原告：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和2025年1月10日，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就原告委托被告加工电镀等产品事宜达成合意。2025年6月3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合同解除协议》一份，确认解除上述合作协议并确认原告已支付完毕被告因实际加工产生的加工费。《合同解除协议》第三条约定就原告于2025年2月19日向被告支付的预付加工费1,500万元，被告应于2025年7月15日前向原告退还200万元，2025年7月31日退还1,300万元。现被告已于2025年7月15日向原告退还200万元，截至2025年8月4日，被告仍有1,300万元未退还原。

（三）诉讼请求

1. 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返还230吨型号为PW508和162吨型号为PW302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2. 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合计1,228,379.66kg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3. 原告：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返还预付加工费人民币1,300万元及该款自2025年7月31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损失。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本次诉讼系公司及子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47.28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的累计数：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被担保人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2025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在担保余额基础上，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360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天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公司对被担保人按照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2、109）。

二、2025年7月担保实施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在担保余额基础上，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360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天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公司对被担保人按照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2、109）。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6月29日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神农大道天华小区1-8栋5栋(112,113号)

门面

（4）法定代表人：董洪波

（5）主营业务：管道燃气项目的建设经营；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备的维修、管理活动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持股93.41%、李抄美持股6.59%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689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629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34.74%，净资产为3,060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46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64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6,919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77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6.91%，净资产为3,142万元人民币，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1,64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82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被担保人名称：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年6月27日

（2）注册资本：1,213万元

（3）注册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27-2号第七层

（4）法定代表人：韩继深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5.012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660%、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4.9217%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94,877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1,175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32.04%，净资产为27,702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7,95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203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34,354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0,731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31.24%，净资产为23,622万元人民币，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70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5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担保的实施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发生，均在担保预计范围内，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90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0亿元；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庆龙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0.2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7亿元；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Gas Shanghai Pte. Ltd.的担保余额0.20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0.77%。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但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确认和计量规定及合同履行情况对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关注该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一：
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报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 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61.26 破产重整中

公司子公司 某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3,561.55 二审审理中

公司子公司 山西某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67.